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7〕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 73086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采取两种支付方式，一是由市财政将资金直接拨至财政专户；二是 2016 年清算时尚结存市县待清算

资金列 2018 年市县上解收入预算（金额待省财政厅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省财政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 区	2017年参保人数（人）	本次下达资金	备 注
阳春市	972,325	296,248,000	
阳东区	431,977	131,615,000	
阳西县	455,458	138,769,000	
江城区	365,326	111,308,000	
海陵区	82,891	25,255,000	
高新区	90,800	27,665,000	
合 计	2,398,777	730,860,000	

备注：1. 按308.7166元/人·年的补助标准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